

新设进出口企业网上办理 “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业务指南

企业在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前，应当在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网上办理流程如下：

一、法人注册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建议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建议到外汇局现场办理）<http://zwfw.safe.gov.cn/asone>，点击“法人注册（政务服务业务）”，填写法人信息，注册成功即可登录。

机构/法人用户登录 个人用户登录

机构代码

用户代码

用户密码

校验码 5142

登录

法人注册(政务服务业务) 忘记密码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开始时间

证件有效期结束时间

6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

用户代码

用户代码为1-10位数字/字母且不大于10，可以使用现有数字外贸平台的用户代码

手机号码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

请输入您的手机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验证码。若您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无反应，请您使用火狐、谷歌或IE11浏览器！

密码

密码至少为8位，且必须由数字+大小写字母组成

确认密码

注册

二、申请办理

1. 登录

注册完成后，使用注册时自设的用户代码、密码回到首页登录（机构代码可以输入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取其中第 9-17 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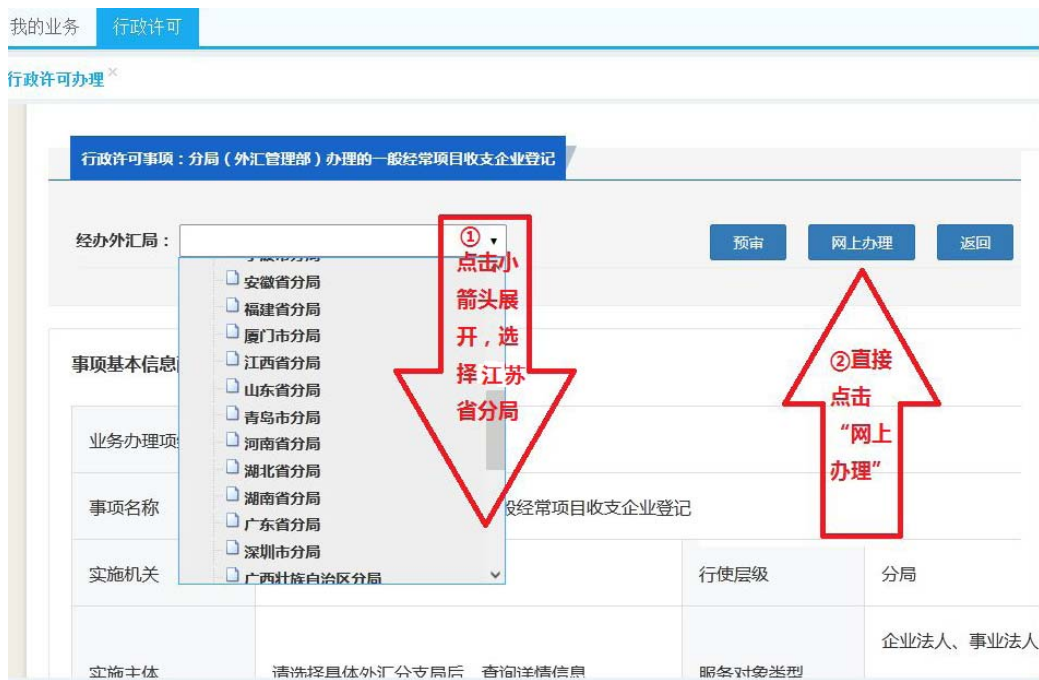
2. 选择行政许可事项

登录后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企业常用场景”→“货物贸易进出口”，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按下图指引选择事项。



3. 选择经办外汇局

以南京市注册企业（除浦口、六合、溧水、高淳以外）为例，选择经办外汇局为“江苏省分局”，点击“网上办理”，界面如下图。



4. 补充完善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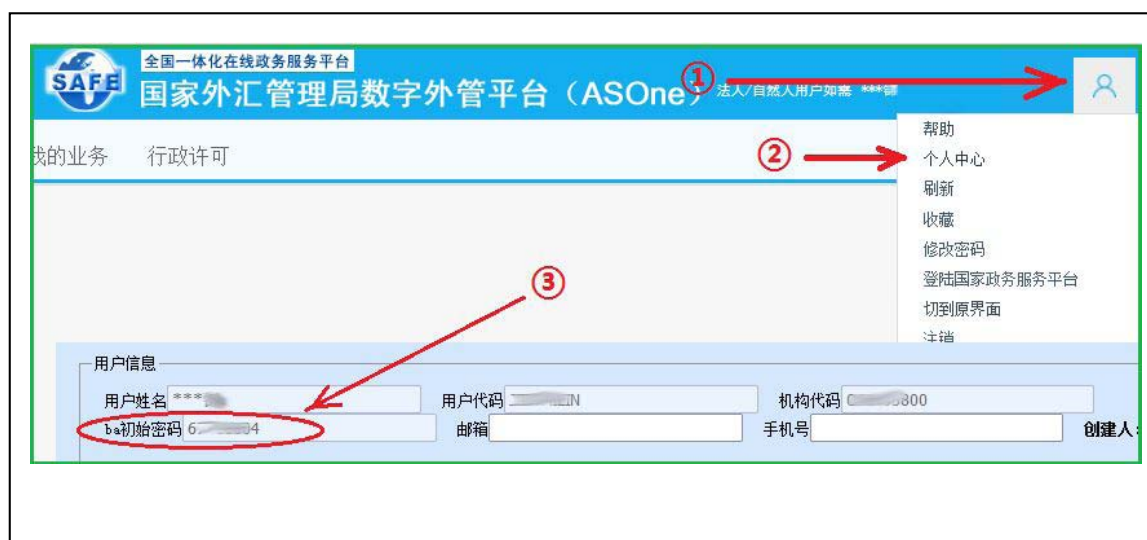
填写相关信息后，如下图上传填写好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填写说明见附件）、营业执照原件，以 pdf、jpg、png、jpeg、bmp 形式上传，然后点击“提交”。（业务办理完毕后，外汇局会将《行政许可决定书》寄送申请人，如果企业通讯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通讯地址。）

材料清单		上传提示：文件限制只支持为pdf, jpg, png, jpeg, bmp类型的文件，除pdf外最大限制2M	
材料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必填]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该申请表在附件提供，请按要求手写签字并盖公章
材料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必填]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共上传两份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保存	提交
		返回	

1. 成功提交办理申请后，企业可在“行政许可”-“我的许可业务”查询办理状态和行政许可文书等。

2. 如果遗忘法人注册用户代码，请拨打 025-84790237 联系江苏省分局技术部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后找回，也可以关注“数字外管”微信公众号，咨询人工客服找回；如果遗忘法人注册用户密码，请在首页点击“忘记密码”按钮，输入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不能输入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代码以及注册手机号码接收验证码后进行密码重置。

3. 办理成功后，平台会自动为当前机构生成业务管理员用户，用户代码固定为 ba，无法修改。法人注册用户登录后在个人中心中查看 ba 的初始密码。



如果遗失 ba 账号的密码，可联系外汇账户开户银行或持情况说明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注册地外汇局经常项目部门申请重置 ba 初始密码。

4. 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完成后，企业应进行浏览器设置。建议使用火狐或谷歌浏览器访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并按照网站首页公告中“关于试用浏览器一键设置工具的通知”中的附件进行浏览器设置操作。

5. 浏览器设置完成后，企业应进行业务操作员用户维护。企业使用业务管理员用户（用户代码为 ba）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自行增加业务操作员用户，并将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的角色权限分配给操作员，具体操作见网站首页“常用下载”中的访问手册和用户手册。

6. 如果遗失业务操作员账号、密码，可用业务管理员用户（用户代码为 ba）登录后，查询操作员用户账号，进行重置密码操作。

7. 企业在对外贸易过程中，因时间差或特殊贸易方式（如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离岸转手买卖、差额等）引起的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不匹配的业务，应按规定由业务操作员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具体流程见《企业货物贸易报告操作手册（含贸易信贷等业务）》。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时限：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附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全辖受理机构和行政许可事项表

企业注册所在地	受理机构	行政许可事项	咨询电话
南京市区	江苏省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25-84790281、84790266
浦口	浦口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25-58882377
高淳	高淳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25-57313214
溧水	溧水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25-57212829
六合	六合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25-57759389
无锡市	无锡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0-82221683
江阴	江阴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0-86801181
宜兴	宜兴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0-87933708
徐州市	徐州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6-85794571
邳州	邳州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6-86622185
新沂	新沂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6-88925724
睢宁	睢宁县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6-88386133
常州市	常州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9-86919116、86919142
武进	武进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9-86312566、86310720
金坛	金坛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9-82823464、82876608
溧阳	溧阳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9-87036373、87220067
苏州市	苏州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2-68253261
吴江	吴江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2-63425076

太仓	太仓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2-53546380
常熟	常熟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2-52871506
昆山	昆山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2-57305464、57362856
张家港	张家港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2-58286861、58213874
南通市	南通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 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3-85526548
如皋	如皋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3-87310326
如东	如东县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3-84523526
海安	海安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3-88966313
通州	通州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3-86513122
海门	海门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3-82213324
启东	启东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3-83316731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 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8-85600317
赣榆	赣榆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8-86221412
淮安市	淮安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 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7-83163044、83163127
淮安区	淮安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7-85659916
盐城市	盐城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 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5-88386803
东台	东台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5-85314191
大丰	大丰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5-83529715
射阳	射阳县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5-82322447
建湖	建湖县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5-86213292
阜宁	阜宁县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 收支企业登记	0515-87201868

扬州市	扬州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4-87323236
仪征	仪征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4-83410584
江都	江都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4-86537802
宝应	宝应县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4-88221025
高邮	高邮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4-84613479
镇江市	镇江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1-85240514
丹阳	丹阳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1-86968810、86968812
扬中	扬中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1-88358612、88324282
句容	句容市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11-85976679
泰州市	泰州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23-80668299、86890203
靖江	靖江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23-84831695
泰兴	泰兴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23-80736597
姜堰	姜堰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23-88212262
兴化	兴化支局	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23-80212092
宿迁市	宿迁市中心支局	中心支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0527-84313057

附件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填写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支)局： 根据企业注册地址填写经办外汇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勾选，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营业执照左上角的18位代码		企业名称	填写公司全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参照营业执照填写，例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进行填写，例0651批发业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注明区域名称 否		例：是，南京综保区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是 否	如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回执》，请勾选是	是否对外贸易 营权企业	是 否	如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请勾选是。2022年12月30日以后成立的企业，勾选是。
法定代表人姓名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中国人填写18位身份证号，外籍人士填写护照号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的企业填写		外币注册资金	外币注册的企业填写	
人民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的企业填写		成立日期	填写营业执照上列明的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填写，可选取主要经营范围填写				
企业地址	根据营业执照列明的住所填写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 否	
邮编	例：210004		电话	填写固定电话	
传真	填写企业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填写企业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填写经办人员或财务负责人		手机	填写企业联系人手机号	

请参考后附的“备注说明”勾选是或否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写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申请日期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表

（填写至三级经济代码及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填写二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内资	110 国有全资		
	120 集体全资		
	130 股份合作		
	140 联营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有		171 私有独资
		172 私有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个体经营	
		179 其他私有	
190 其他内资			
200 港澳台投资	210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230 港澳台独资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00 国外投资	310 中外合资		
	320 中外合作		
	330 外资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国外投资		
400 境外机构			
900 其他			

行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	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
0101	农业	05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102	林业	0651	批发业
0103	畜牧业	0652	零售业
0104	渔业	0753	铁路运输业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54	道路运输业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55	水上运输业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56	航空运输业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757	管道运输业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7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759	仓储业
0211	开采辅助活动	0760	邮政业
0212	其他采矿业	0861	住宿业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862	餐饮业
0314	食品制造业	09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3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9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316	烟草制品业	09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17	纺织业	1066	货币金融服务
03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67	资本市场服务
03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68	保险业
03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69	其他金融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1170	房地产业
03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71	租赁业
03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72	商务服务业
03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3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03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327	医药制造业	1476	水利管理业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4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3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03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79	居民服务业
03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3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1	其他服务业
0333	金属制品业	1682	教育
03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83	卫生
03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84	社会工作
0336	汽车制造业	1885	新闻和出版业
03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8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03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87	文化艺术业
03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88	体育
03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889	娱乐业
0341	其他制造业	19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03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991	国家机构
03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04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93	社会保障
0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0547	房屋建筑业	2096	国际组织
05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99	使领馆
0549	建筑安装业		

备注说明：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一般由商务部门认定。勾选是或否。
2. 市场采购贸易企业：指在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备案的主体。截止2022年底，江苏省内仅“常熟服装城”和“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两个市场参与试点，变动情况请留意商务部公布信息。勾选是或否。
3. 跨境电商平台：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为交易双方（消费者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经营者。勾选是或否。
4. 商品现货交易所：指依法设立的，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勾选是或否。
5. 海外仓出口企业：指一般通过9810等海关监管贸易方式先行将商品批量出口至境外自建仓库或租借的第三方仓库进行储存待售，再根据销售订单及时从境外仓库进行分拣、包装和配送商品的企业。勾选是或否。